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臺北市基層診所推動三項癌症(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

防治獎勵計畫

107.01.25核定

**壹、前言**

隨著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國人癌症發生人數不斷上升，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105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已連續35年蟬連第1位，105年國人因癌症死亡人數達4萬7,760人；而依據本局105年臺北市生命統計顯示，癌症亦已連續44年高居全市十大死因之首位，105年臺北市民癌症死亡人數為5,219人，占總死亡人數約3成。目前研究證實具成本效益之癌症篩檢工具有糞便潛血檢查、乳房X光攝影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為搶救市民生命，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擴大提供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等4種癌症篩檢服務。大腸癌、乳癌與口腔癌發生率皆逐年上升，子宮頸癌於84年起，全面推動抹片篩檢，發生率雖長期呈現下降，惟近年來子宮頸癌有年輕化趨勢，應持續加強定期篩檢，方能有效降低發生率及死亡率。

根據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資料顯示，106年本市醫療院所執行癌症篩檢情形：診所執行大腸癌篩檢共1萬4,991人，僅占醫療院所有效篩檢人數之9.0%；診所執行口腔癌篩檢共2萬1,684人，占醫療院所有效篩檢人數之31.5%；診所執行子宮頸癌篩檢共13萬7,500人，占醫療院所有效篩檢人數之35.4%；以診所接受癌症篩檢服務之民眾，其就醫考量因素主要為等候時間與交通時間，且以居住或工作附近為主，為提升診所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之成效及增加民眾接受癌症篩檢的可近性，本局預計於106年辦理臺北市基層診所推動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以下簡稱三癌)防治獎勵計畫，並規劃多元獎勵方案，以落實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民眾篩檢服務之便利性以及提升診所癌症篩檢率，進而維護市民健康與癌症預防之目標。

1. **計畫目標**
	1. 107年臺北市基層診所執行大腸癌篩檢比率較106年提升至12%以上。
	2. 107年臺北市基層診所執行口腔癌篩檢比率較106年提升至35%以上。
	3. 107年臺北市基層診所執行子宮頸癌篩檢比率較106年提升至38%

以上。

* 1. 提升市民篩檢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預防重於治

療之目的。

**參、實施策略**

一、實施對象：本市可執行三癌篩檢工作之基層診所，並排除107年已加入國

民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診所(已領取其他篩檢獎勵

或補助)。

 二、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實施步驟：

1. 由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十二區中心)確認轄區診所是

否為健保特約診所，且申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然後採分組或分地段方

式進行實地輔導，並由承辦人定期關心癌症篩檢執行情形。

1. 十二區中心確認診所是否有合作的醫事檢驗單位。
2. 十二區中心輔導轄區診所建置預防保健服務系統。
3. 十二區中心輔導各轄區診所掛號人員癌症篩檢資格審查及表單填寫，並

說明計畫獎勵內容及國民健康署補助費用等相關事項。

1. 輔導檢驗單位將癌症篩檢資料確實上傳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
2. 本局將不定期訪查本市十二行政區之基層醫療院所，以了解各中心輔導

情形並加強督導。

**肆、獎勵方案：**

|  |  |
| --- | --- |
|  獎項 | 獎勵內容 |
| 1.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2萬元獎勵金) |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獎勵內容說明：本市執行大腸癌篩檢之診所，於107年10月31日前取總篩檢量前5名給予獎勵：獎勵金：第1名：6,000元第2名：5,000元第3名：4,000元第4名：3,000元第5名：2,000元以上另各含獎牌1面。各診所篩檢量需大於106年同期篩檢量才能獲得獎勵。 |
| 2.大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6萬4,000元獎 勵金) | 「大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說明：1. 實施對象：本市107年1-5月及6-10月大腸癌篩檢量分別達30案

以上之診所。1. 本市基層診所於107年1-5月及6-10月，執行大腸癌篩檢量與106

年同期比較，分別取成長率前10名給予獎勵：獎勵金：第1名：5,000元第2-4名：4,000元/名(小計12,000元)第5-7名：3,000元/名(小計9,000元)第8-10名：2,000元/名(小計6,000元)以上獎勵金計3萬2,000元，分2次獎勵，共6萬4,000元。1. 本局於107年6月及11月分別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前後2次獎

勵金核算之篩檢量分開統計，不論診所是否獲得第1次獎勵，第2次獎勵將以107年1-10月篩檢量扣除1-5月篩檢量作為核算依據。1. 成長4.成長率計算：

107年1-5月成長率：(107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6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不足30案一律以30案計算))/ 106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7年6-10月成長率：(107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6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不足30案一律以30案計算))/ 106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 |
| 3.口腔癌篩檢服務績優獎(2萬元獎勵金) | 「口腔癌篩檢服務績優獎」獎勵內容說明：本市執行口腔癌篩檢之診所，於107年10月31日前取總篩檢量前5名給予獎勵：獎勵金：第1名：6,000元第2名：5,000元第3名：4,000元第4名：3,000元第5名：2,000元以上另各含獎牌1面。各診所篩檢量需大於106年同期篩檢量才能獲得獎勵。 |
| 4.口腔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6萬4,000元獎 勵金) | 「口腔癌篩檢服務進步獎」說明：1. 實施對象：本市107年1-5月及6-10月口腔癌篩檢量分別達30案

以上之診所。1. 本市基層診所於107年1-5月及6-10月，執行口腔癌篩檢量與106

年同期比較，分別取成長率前10名給予獎勵：獎勵金：第1名：5,000元第2-4名：4,000元/名(小計12,000元)第5-7名：3,000元/名(小計9,000元)第8-10名：2,000元/名(小計6,000元)以上獎勵金計3萬2,000元，分2次獎勵，共6萬4,000元。1. 本局於107年6月及11月分別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前後2次獎

勵金核算之篩檢量分開統計，不論診所是否獲得第1次獎勵，第2次獎勵以107年1-10月篩檢量扣除1-5月篩檢量作為核算依據。1. 成長4.成長率計算：

107年1-5月成長率：(107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6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不足30案一律以30案計算))/ 106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7年6-10月成長率：(107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6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不足30案一律以30案計算))/ 106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 |
| 5.口腔癌篩檢服務潛力獎 (9萬元獎勵金) (提貨券) | 「口腔癌篩檢服務潛力獎」說明：1.實施對象：本市106年口腔癌篩檢量未達(含)10案之診所。2.本市基層診所於107年1-10月，執行口腔癌篩檢量達(含)30案， 每間診所給予獎勵金：1,000元(預估90家)獎勵金共計9萬元整。 |
| 6.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2萬元獎勵金) |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獎勵內容說明：本市執行子宮頸癌篩檢之診所，於107年10月31日前取總篩檢量前5名給予獎勵：獎勵金：第1名：6,000元第2名：5,000元第3名：4,000元第4名：3,000元第5名：2,000元以上另各含獎牌1面。各診所篩檢量需大於106年同期篩檢量才能獲得獎勵。 |
| 7.子宮頸癌篩檢服 務進步獎 (6萬4,000元獎勵金) |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說明：1. 實施對象：本市107年1-5月及6-10月口腔癌篩檢量分別達100

案以上之診所。1. 本市基層診所於107年1-5月及6-10月，執行子宮頸癌篩檢量與

106年同期比較，分別取成長率前10名給予獎勵：獎勵金：第1名：5,000元第2-4名：4,000元/名(小計12,000元)第5-7名：3,000元/名(小計9,000元)第8-10名：2,000元/名(小計6,000元)以上獎勵金計3萬2,000元，分2次獎勵，共6萬4,000元。3.本局於107年6月及11月分別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前後2次獎勵金核算之篩檢量分開統計，不論診所是否獲得第1次獎勵，第2次獎勵將以107年1-10月篩檢量扣除1-5月篩檢量作為核算依據。1. 成長4.成長率計算：

107年1-5月成長率：(107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6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不足100案一律以100案計算))/ 106年1-5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7年6-10月成長率：(107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6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不足100案一律以100案計算))/ 106年6-10月篩檢有效個案數。 |
| 備註：1. 本局將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107年6月份及11月份第1週產出之報表

作為各獎項之評比依據(該系統之報表為每週更新1次)。2.各獎項評核之篩檢量係指有效篩檢個案數。3.獲得服務績優獎之診所名單將公佈於本局外網/癌症防治專區。4.以上獎項獎勵金為現金，惟「口腔癌篩檢服務潛力獎」(9萬獎勵金)係用106年度口腔癌 防治計畫」子計畫三：「106年度口腔癌篩檢週-1.2.3.篩檢送禮券活動」之賸餘提貨券。 |

**伍、獎勵金總表**

|  |  |
| --- | --- |
| **獎項** | **獎勵金總額** |
|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 新臺幣2萬元 |
| 大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 新臺幣6萬4,000元 |
| 口腔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 新臺幣2萬元 |
| 口腔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 新臺幣6萬4,000元 |
| 口腔癌篩檢服務潛力獎 | 新臺幣9萬元(提貨券) |
|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 新臺幣2萬元 |
|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 新臺幣6萬4,000元 |
| 總計 | 新臺幣萬34萬,2000元 |
| 備註：如有同名獲獎依得獎診所數平分獎勵金。 |

**陸、預期效益**

一、提供臺北市民可近性的篩檢環境。

二、提升本市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俟奉核可後修正之。**